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025-2026学年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学年信息公开报告。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5-2026学年，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部署要求，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治校、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途径。学院严格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办学能力评价、巡视整改落实、“十五五”规划编制等重点工作，持续完善公开机制、拓展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运行平稳，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争议或纠纷。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依据《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络平台

和师生综合服务平台为主要渠道，学院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2025-2026学年，学院主动公布信息共计1441条。其中：通过学院门户网站发布通知公告73条、校园新闻216条；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3条；各部门通过师生综合服务平台发布通知公告536条；学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613条。

（二）重点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对照《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目录》，持续推进九大类信息的主动公开。

1.基本信息公开情况。学院通过门户网站持续公开学院简介、历史沿革、章程、领导班子成员、机构设置、专业设置及师资队伍结构等基础信息。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在学院网站和部门网站公开，行政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提交“双代会”审议并向代表公开、听取意见。学院“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2026年工作要点在师生综合服务平台公开。学术委员会工作方面，公开学术委员会章程、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

2.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学院通过招生网、就业创业信息网及信息公开网等渠道，主动公开招生、就业类信息104条，其中招生信息32条、就业信息72条。招生方面，第一时间公开分省分类型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招生章程，录取期间按批次、按省份持续更新录取结果及最低控制分数线。就业方面，发布毕业生生源结构、用人单位招聘需求、宣讲活动安排及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信息。公开方式以招生网、就

业创业信息网、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为主，招生宣传材料等线下方式为辅。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学院按要求主动公开财务资产类信息26项，涵盖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山西药科职业学院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项目招标采购信息公开145条，其中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32条，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86条，学院官网发布27条。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在学院网站公开，并在学院教学楼、综合楼挂牌公示。

4.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本学年，学院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招聘信息33条，内容覆盖编制内公开招聘、编制外合同用工、博士研究生招聘、补充招聘及柔性引进等各类招聘，从公告发布、资格审查、考核面试、体检考察到拟聘公示实行全链条公开。师资队伍建设方面，2026年度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名单在部门网站公示，学院岗位设置信息及中层干部职务任免信息在师生综合服务平台公开，方便教职工查询监督。

5.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本学年，学院编制并发布了《山西药科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5年度）》《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办学条件常态监测报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公开学籍管理办法，明确入学注册、学籍变动、休学复学、退学及毕业结业等规则，纳入学生手册面向全体学生发放；公开全校专业设置、新增

及停招专业情况、课程开设门数与学分结构，实践教学与选修课学分占比等，写入人才培养方案。公开方式以学院网站和部门网站为主，便于师生和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学院通过师生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公开网及学院实体公告栏等渠道，主动公开资助类信息16条，涵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录入、勤工助学岗位选聘及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内奖助学金遴选评审和校外竞赛获奖表彰等内容，同步公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违纪处分、日常管理、奖励项目及助学项目等制度。奖助学金评审结束后及时公示获奖学生名单，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确保评选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切实保障学生知情权与参与权。

7.学风建设与学术规范信息公开情况。本学年，学院围绕学风建设与学术规范主动公开文件、通知及工作动态23条。学术规范制度方面，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科研诚信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核心制度。查处机制方面，公开举报受理、调查核实、认定处理、结果公示全流程程序及监督举报渠道，同步发布典型警示案例。以部门网站专栏为核心载体，设置学术诚信专属子栏目集中发布，方便师生检索掌握。

8.其他事项公开情况。学院于2025年10月31日在官网发布《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十二届省委第五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公开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进展，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5-2026 学年，学院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未纳入主动公开范围。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5-2026 学年，学院领导信箱等意见反馈渠道未收到涉及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门意见建议。师生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评价保持稳定。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25-2026 学年，学院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或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学院中心任务有序推进，在渠道建设和业务融合方面形成较为稳定的工作格局。同时，工作中仍有一些短板需要补齐。下一阶段，学院将着力在丰富公开内涵、提升公开时效上下功夫。

（一）主要经验

1.信息公开渠道多元稳定。学院以门户网站、综合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等为主要载体，结合线下公示、发放材料等方式，形成了线上线下相互补充的公开格局。各渠道运行平稳、更新有序，师生获取信息较为便利，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得到保证。

2.信息公开融促业务工作。各部门把信息公开作为业务运行的有机环节，在招生录取、人事招聘、教学管理、学生资助等工作中同步安排、同步发布，相关信息随业务进程及时对外公布，既保证了信息公开内容的准确性，也避免了信息公开与业务脱节。

（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平稳，但公开内容的深度还有待加强，个别事项的更新时效和动态维护也有待加强。针对上述问题，学院将从以下方面改进。

1.丰富公开内涵。在做好常规事项公开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公开内容的实用性和可读性，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由“量”的覆盖向“质”的提升转变。

2.提升公开时效。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各环节有效衔接，强化日常维护和动态更新，确保应公开事项及时发布、持续有效，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2026 学年，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专项报告的事项。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2026 年 10 月